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明樺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亦銜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以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計徵費用（司法院民事廳81年10月12日□廳民一字第16977號函、司法院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陳報破產財團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5萬9,036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